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71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江俊億

被告 力陽國際生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敬淵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本院於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石敬淵對被告力陽國際生醫有限公司有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之出資額存在。

二、訴訟費用5,4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對訴外人石敬淵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0132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2年9月14日就石敬淵對被告出資額（下稱系爭出資額）向被告發執行命令。詎料被告竟就石敬淵對其無任何出資額為由聲明異議，為避免原告債權受償受到延宕，原告就系爭出資額之存否自有確認利益。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03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
04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
05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
06 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
07 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對石敬淵
08 以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系爭出資額，但石敬淵為法定代理
09 人之被告力陽國際生醫有限公司就本院執行命令聲明異議，
10 顯然原告與被告間就有無系爭出資額存在有所爭執，且影響
11 原告後續執行程序，是原告於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12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
13 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14 (二)再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
15 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
16 三人，公司法第12條定有明文；又按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應
17 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有限公司章
18 程應載明股東姓名或名稱、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公司
19 法第100條、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經
20 查，被告力陽國際生醫有限公司屬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14
21 日變更登記，資本額為1,000,000元，董事為石敬淵，出資
22 額為500,000元，此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見本院卷
23 第11頁至第13頁）。顯見石敬淵對被告力陽國際生醫有限公
24 司，確有出資額500,000元存在。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堪
26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確認石
27 敬淵於被告力陽國際生醫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於500,000元之
28 範圍內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7 書記官 張彩霞